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3525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洪靖傑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1373號）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合議庭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裁定改行簡易程序，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洪靖傑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 - 二、被告幫助他人犯罪，其情節較實施犯罪行為之正犯輕微，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，並於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刑後遞減之。
 - 三、匯入起訴書所示華南銀行帳戶之款項，雖係洗錢之財物，然並無證據證明仍由被告保有，對被告諭知沒收顯屬過苛，爰不予宣告沒收，附此敘明。
 -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、第23條第3項前段，刑法第11條前段、第30條第2項、第346條第1項、第55條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42條第3項前段、第38條之2第2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 -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- 本案經檢察官黃銘瑩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張雅婷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周紹武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卓博鈞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

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，為幫助犯。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，亦同。

幫助犯之處罰，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46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3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洗錢防制法第19條

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5年度偵字第1373號

被 告 洪靖傑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恐嚇取財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

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洪靖傑可預見將金融帳戶資料提供予他人使用，恐為不法者利用其帳戶遂行財產犯罪行為之工具，藉以逃避追查，竟仍基於縱若有人以其帳戶遂行恐嚇取財犯行，亦不違反其本意之幫助犯意，於民國114年7月間某日，在臺南市北區某統一超商門市，將其母洪淑美所申設，平日由其使用之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華南銀行帳戶）之提款卡、密碼，提供予真實年籍不詳綽號「阿明」之人，而容任該人及所屬之擄鴿勒贖集團成員充當犯罪使用。嗣該集團成員取得前開華南銀行帳戶資料後，即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恐嚇取財之犯意聯絡，由其中不詳成員，於114年9月4日12時許致電鴿主陳勝閔，恫稱手上有其賽鴿，需要付款方可放回賽鴿云云，致陳勝閔恐賽鴿遭遇不測而心生畏懼，因之依指示於同日12時29分許，匯款新臺幣（下同）8000元至上開華南銀行帳戶內，款項並旋遭提領一空，而掩飾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。嗣經陳勝閔發覺匯款後賽鴿仍未飛回，始報警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洪靖傑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。	坦承上開犯行不諱。
2	證人洪淑美警詢之證述	上開華南銀行帳戶提款卡係證人申辦之後由被告使用之事實。
3	(1)證人即被害人陳勝閔於警詢時之指訴 (2)被害人陳勝閔提出之ATM轉帳單據影本	被害人陳勝閔於上開時間，接獲擄鴿勒贖電話後，依指示匯款至本案華南銀行帳戶內之事實。

01

	(3)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、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、受（處）理案件證明單	
4	本案華南銀行帳戶之基本資料、交易明細各1份	被害人陳勝閔於上開時間，匯款至本案華南銀行帳戶內，款項並旋遭提領一空之事實。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第346條第1項之幫助恐嚇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嫌。被告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2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，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嫌論處。

03

04

05

06

07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8

此 致

09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10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

11

檢 察 官 黃 銘 瑩

12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3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

14

書 記 官 陳 雅 珍